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NVC LIGHTING HOLDING LIMITED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 2222)

公告  
關連交易

**擔保協議**

本公告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及八月三十一日刊發的公告，內容關於發現一份法院通告，通報一家財務公司在重慶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提起的針對吳長江先生、雷士中國和其他個人和實體的法律訴訟，以及本公司收到有關訴狀、包括擔保協議在內的合同及相關文件的副本。該訴狀訴稱（除其餘事項外）雷士中國與同誼簽訂了一份擔保協議，並且作為擔保人對吳戀女士（據了解為吳長江先生的妻子）所欠同誼的若干債務負有責任。本公司特此就該擔保協議刊發本公告，該擔保協議可能屬於本公司的一項潛在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吳長江先生在簽訂擔保協議時是本公司的董事，因此其及其聯繫人在過去的相關時間是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吳戀女士作為吳長江先生的配偶，是吳長江先生的聯繫人，並因此在過去的相關時間是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此，倘擔保協議被確定為依法有效，根據擔保協議為吳戀女士之利益提供此等擔保將構成本公司對其關連人士的財務援助並將因此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擔保協議提供所謂擔保的每一相關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擔保協議項下的交易可能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擔保協議

### 擔保協議的主要條款

- 協議日期：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簽署
- 訂約方： 雷士中國和同誼
- 擔保： 根據擔保協議，雷士中國據稱同意就吳戀女士于授信協議下的債務為其提供擔保，金額最高達人民幣40,000,000元。

### 董事會對擔保協議的意見

本公司最近從重慶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取得了擔保協議的副本。擔保協議表面看來由吳長江先生聲稱代表雷士中國簽訂，以為吳戀女士根據授信協議欠付同誼的若干債務提供擔保，金額最高達人民幣40,000,000元。

本公司最近亦從重慶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取得了吳戀女士與同誼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簽訂的一份授信協議和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簽訂的兩份用款協議的副本。根據授信協議，同誼曾向吳戀女士提供金額最高達人民幣40,000,000元的信貸安排，自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期間有效。根據兩份用款協議，吳戀女士在該信貸安排下分別使用了人民幣20,000,000元和人民幣14,000,000元的兩筆貸款。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及八月三十一日的公告中所述，董事會此前對擔保協議及向吳戀女士授出的相關貸款並不知情，亦不知悉雷士中國據稱牽涉到該項看似融資的安排。因此，董事會目前並不知悉簽訂所謂擔保協議是否有公平、合理的正當理由，吳長江先生亦未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擔保協議符合本公司或其股東整體利益的適當解釋。

本公司正在就擔保協議可能的影響（包括其法律效力）徵詢法律意見。另外，本公司正在就同誼在重慶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提起的執行所謂擔保協議之條款的訴訟程序進行抗辯。

### 有關本公司及協議對方的信息

本公司是中國領先的照明產品供應商，設計、開發、生產、營銷及銷售各類照明產品，尤其專注於節能產品。

雷士中國在中國註冊成立，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雷士中國主要從事照明燈具、光源、廚衛及其他家用電器、LED產品、應用、防爆系列燈具和電器以及相關配件、綜合佈線及網絡設備等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吳戀女士據了解為吳長江先生的配偶。因此，吳戀女士是吳長江先生的聯繫人以及在過去的相關時間是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吳長江先生在簽訂擔保協議時是本公司的董事，因此其及其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在過去的相關時間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倘擔保協議被確定為依法有效，根據擔保協議為吳戀女士之利益提供此等擔保將構成本公司對其關連人士的財務援助並將因此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擔保協議提供所謂擔保的每一相關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擔保協議項下的交易可能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定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現屆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之目的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或臺灣
「本公司」	指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擔保協議」	指 表面看來由吳長江先生聲稱代表雷士中國簽訂的一份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的所謂的擔保協議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雷士中國」	指 雷士照明（中國）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同誼」	指 重慶市北部新區同誼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王冬雷  
董事長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成員構成：

執行董事：

王冬雷  
王冬明  
尚宇  
熊傑

非執行董事：

林和平  
朱海  
李偉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港衛  
吳玲  
王學先  
魏宏雄